

从一个到近千个 ——大法洪传台湾十周年回顾

明慧週報

●长沙版● 第2期 2005年5月22日

【明慧网】法轮大法于1995年4月开始传入台湾，已届十年，目前约有三十万名法轮功修炼者。学员涵盖大学教授、医生、律师、工程师、公务员、军警、士农工商、学生、家庭主妇等各阶层，普遍受到政府部门及社会各界的高度肯定。炼功点从一个到近千个。

最早在台湾义务教法轮功、现住宜兰的郑文煌先生回忆说：“当时因为太太患有偏头痛的毛病，找遍台湾名医束手无策，经大陆亲戚的建议，1994年6月21日到济南去听李洪志老师讲法，参加九天集体学法炼功班，太太的病不药而愈了。”今年已八十四岁的郑老伯说：“李老师要我们做好人，不能收钱，不能收礼，完全义务教功。回到台湾后，1995年4月27日到阳明山建立全台湾第一个炼功点。就这么一传十、十传百。”

1996年11月和1997年2月，数十位台湾学员两次组团到北京参加修炼心得交流会，和北京的学员进行为期九天的学法交流。回来后台湾举办了第一次辅导员培训。此后，每隔两、三个月，就在北、中、南各地举办培训活动，人数也从数十人慢慢增加到数百人，为法轮大法日后在台湾的洪传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李老师台北三兴国小讲法现场

【明慧网】2005年5月5日，香港终审法院对一项法轮功上诉案做出判决，裁定三年前警察对16名法轮功成员的逮捕行动为不合法，并且全部撤销了对这些法轮功学员的多项控罪。对于香港最高法院做出的这一裁定，世界主流媒体给予了迅速广泛的报导。

2002年3月14日，16名瑞士和香港法轮功学员在中国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前和平请愿时，被警方逐一抬上警车，随后被以“阻街”“袭警”等控罪。同年8月，原审法庭裁定罪名成立，并判处个人1300至3800港元不等的罚款。学员针对不公判决提出上诉。2004年11月上上诉庭撤销阻街罪，但维持另两项控罪原判。学员继续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

2005年5月5日，香港最高法院做出终审裁决，推翻了对法轮功学员的有罪判决。法院判决摘要指出，和平示威的自由是宪法赋予的权利，既然示威请愿是合法的，逮捕就是非法的。法轮功在香港是合法的。

法轮功学员的辩护律师认为，香港终审法院这一裁定是言论自由的胜利。美联社报导说，此项裁决有助于加强人们对香港法律系统的信心；香港的司法独立由于受到来自北京中共统治者的干预而受到侵蚀。◇

土耳其最大电视台在黄金时段 向全国介绍法轮功

5月1日晚上7点，土耳其最大的电视媒体SHOWTV，在新闻联播的黄金时间，向全土耳其播出有关法轮大法的节目，向观众们播放了采访法轮功学员炼功



的画面和学员讲述的修炼体会，引起强烈反响，人们表示要参加法轮功学习班。

当天清晨，电视台记者采访了早上在公园里炼功的大法学员，部分大法学员谈了自己的修炼体会，并介绍了功法。一位土耳其大法弟子说：半年前没炼功时55岁，现在她看起来像45岁，浑身有使不完的劲儿。

电视上伴随著第二套功法的音乐声，通过这个主持人的一声“法轮大法”，瞬间将法轮大法带进了全土耳其的千家万户，几秒钟，家喻户晓！学员们走在大街上立即被人们认了出来：“我昨晚上在电视上看到你了。”“FALUN DAFA(法轮大法)！”“CHOK IYI(非常好)！”。

七位联合国人权专员关切法轮功

联合国第六十一届

日内瓦人权会议期间，公布了其去年来关于对中国人权问题以及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的一系列报告。联合国人权备忘录与报告说：报道表明对法轮功的镇压运动仍在中国持续不断的推行，政府官员为试图使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继续虐待和酷刑折磨他们。

据报道，法轮功学员在拘禁中遭受到酷刑的和其它无耻的不人道的折磨，受伤的法轮功学员也没有得到适当有效的治疗和赔偿。行政拘留和劳动教养继续被用来惩罚法轮功学员。据悉，在中国的劳动教养是不经起诉、审判和司法审查的监禁，刑期为一至三年，还可再延长一年。被劳教的人无法请律师，也没有可以为自己辩解的听证会。

联合国“信仰自由”、“促进保护言论自由”、“酷刑问题”等七位人权特派专员已联合向中国政府写信表达他们对法轮功的关切，针对很多迫害案例，他们已向中国政府提出质疑，并收录于特派专员递交给各国政府及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专员们特别关注有关对法轮功学员的逮捕、拘留、虐待、酷刑、拒绝提供足够的医药治疗、性暴力、致死和不公正审判等。◇



加拿大蒙特利尔街市响彻了
欢庆的腰鼓

在五月的这一天……

2005年5月13日是第六个“世界法轮大法日”，也是法轮大法洪传十三周年的日子。全世界大法弟子以各种方式庆祝这大法福泽众生的日子。

截止2005年5月，世界各国政府机构、议员、团体组织等对法轮大法和其创始人颁发褒奖及支持议案、信函，已超过2490项。◇

媒体热报香港终审判决



SOS 紧急营救

长沙市教师张新义被再次绑架

张新义，女，现年 50 岁，家住长沙市马王街，曾是长沙市天心区新天学校教师，从教多年，师德和教学水平俱佳，深受学生和家长的的好评。张新义与其丈夫于 1998 年去柬埔寨金边华文学校教书。由于她修炼法轮大法，在 2002 年 8 月，由中国驻柬埔寨大使馆串通柬埔寨政府当局，将张新义和其丈夫一起绑架，在已知道张新义夫妇是联合国难民署的保护对象的情况下，仍将他们二人遣送回中国。

2005 年 4 月 28 日中午，由湖南省公安厅、长沙市天心区公安分局和新开铺派出所联合行动，将张新义再次绑架，并抄家。目前张新义被非法关押在长沙市看守所。警察直至 5 月 12 日才给家属出具拘留通知书。

呼吁联合国难民署和国际人权组织伸出援手，呼吁所有正直善良的人们都来关注发生在张新义老师身上的迫害，让无辜受迫害的张新义老师早获自由。

省妇幼保健院护士贺祥姑再次被劳教

长沙市法轮功学员贺祥姑在 2005 年 4 月 21 日被绑架后，已被长沙市都正街派出所送往株洲市白马垅女子劳教所进一步迫害。

贺祥姑，女，44 岁，湖南省妇幼保健院护士，99 年 7.20 以后，贺祥姑因坚持修炼法轮大法，和向民众讲述法轮功的真实情况，曾被湖南省妇幼保健院送往湖南省精神病（湖南省脑科医院）迫害，后来被两次非法劳教，送往株洲白马垅女子劳教所。4 月 21 日，她在长沙市定王台附近被长沙市芙蓉区都正街派出所恶警再次非法绑架。

贺祥姑目前正在劳教所遭受种种非人对待，处境十分危险，白马垅女子劳教所是湖南省迫害法轮功学员最严重的场所之一。

一天，一群在省教育学院进修的中学校长来我店欣赏艺术品。交谈中的一段对话让我久久难忘：

问：“你们对法轮功不了解？”

众：“不了解。”

问：“你们单位或亲朋有没有炼的？”

校长甲：“我的大学同学在炼。”

校长乙：“我们单位也有炼的。”

问：“他们的人品如何？”

众答：“好啊！”

问：“他们现在处境如何？”

答：“被抓了”“被关了！”

问：“你们心里有何感受？”

校长甲：“天理不容。”众校长：“太过分了。”是啊！因为信仰“真、善、忍”做一个好人都要被抓、被关，真是天理不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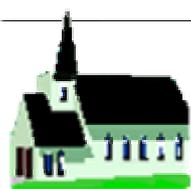
天理不容

百姓心声

谁是好

我路过一家宾馆，看到几个人在一块闲谈，其中有我的同事，他问我：“你还在炼法轮功吗？”我说我在炼，并将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事说了一下。

另一个男士急忙说：“法轮功是好，春节时在我家门口捡到一个红包（大法真象资料），我看了好几遍，文章写的真好，都是有知识的人哪！有博士、硕士、教授、科学家的。今年上季我和朋友在一起喝酒，谈到了法轮功，其中有个公安局的说法轮功杀人，当时我立即说，你说法轮功杀人，我怎没看见？我们这里的法轮功杀过人吗？而你们公安局派出所的一个所长欠了人家十几万元钱不还，居然把他一家三口杀了，连脑袋都砍掉了，你们公安是好人吗？还当上了派出所所长，该管的不管，却去管人家炼法轮功的好人，把他抵的哑口无言。”大家都哄堂大笑。◇



李姨的故事

我见过满脸慈祥 and 善，看上去比实际年龄小 20 岁的李姨。如果不是亲闻，谁会相信她曾病入膏肓，只有等死，但却幸得大法后，绝处逢生。以下是她讲述的故事。

人生坎坷真没几天好日子过。年轻时在艰辛中拉扯四个孩子长大，刚过而立之年，已成了百病缠身的半残废人。1995 年我找到了几家医院检查，确诊为严重的心脏病，胃底糜烂，经常流脓血，奇臭无比；胆管结石，堵在胆口上有 24 毫米大的结石。还有许多查不出来的怪病。这些病魔，把我折腾得死去活来，住院输液我是常客，药不离身，为治病到处寻医访药，几乎倾家荡产，不用提给单位增加的医药费用了。单位领导一见我，就先愁起脸。真是生不如死啊！但天无绝人之路，1996 年经单位一位工程师介绍，我有幸走进大法修炼，就是这救人于水火的高德大法，使我从此死里逃生。

在参加师父讲法录像九天法轮功学习班中，我都睡得很香。师父把我的身体从头到脚都清理了。办班

结束后，我感到心态从未有过的平稳。就这样，很短的时间，我甩掉了药罐子，感到无比轻松。我到医院一检查，那些原来久治不愈的病都不翼而飞了。医生惊奇不已，说：你胃底的黑洞以及 24 毫米的结石哪里去了？我说：是李大师给我拿掉了。法轮功救了我的命。

1999 年江氏流氓集团打压法轮功，逆天理。我现身说法见证大法的神奇，大法不仅有祛病健身的奇效，而且能使人心向善，道德高尚，这么好的功法，千载难逢。我就是坚修大法到底！为破除邪恶的谎言，我坚持讲真象，被公安不法人员 6 次非法抓捕、关押，对我进行非人的折磨，被强制洗脑。这些丝毫没有改变我的心。我丈夫也是湖南人，他亲眼看到法轮功在我身上的变化，1997 年也走进大法修炼，我夫妇领着四个孩子生活虽清苦，但修炼的美好使一家生活在祥和的氛围中，其乐融融。

很快我们家发生的奇迹，人传人一下子使湖南家乡同胞，象炸开的锅一样。乡里乡邻明白了，不能再跟着一言堂谎言瞎跑，要为自己负责，只有兼听则明，法轮大法是真正的高德大法。而江氏犯罪集团团伙编造的什么“天安门自焚案”等欺世大谎嫁祸法轮功，并达到煽起人们对仇恨法轮功的罪恶目的，江氏集团罪重如山，罪责难逃。